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卜范胜先生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胡琨先生

副总经理：王寿钦先生、姚晓华先生

财务总监：姚晓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珺女士。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胡珺女士任职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吕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戴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茜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任职；龙朝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茜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1,198，占公司股份总数 0.11%，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龙朝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7,616，占公司股份总数 0.04%，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吕海波先生、陈茜茜女士、龙朝晖女士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